



第36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马洛伊先生（爱尔兰）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文卡特斯瓦兰先生（印度）	-A/C.1/35/L.34
苏伊卡先生（波兰）	-A/C.1/35/L.38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	-A/C.1/35/L.32
埃斯佩切·希尔先生（阿根廷）	-A/C.1/36/L.40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96-86004

Distr. GENERAL
A/C.1/35/PV.36
21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上午 10 时 5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埃兰先生 (以色列): 我要在讨论我国代表团提交的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议题的决议草案 A/C.1/35/L.8 时, 再发表一些意见, 同时也要涉及在就关于议程项目 38 的决议草案进行辩论期间所做的那些发言。

我已经谈到过伊拉克、叙利亚、约旦和其他一些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提议的消极反应。我曾指出, 用会员国是否遵守大会决议——或许我可以说是建议——作为衡量它们是否适于进行谈判或作为国际公约签约国的尺度, 其影响是十分有害的。当时我曾解释说, 这会把一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排除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设想的谈判进程之外。

我现在要谈谈一些阿拉伯国家拒绝对决议草案 A/C.1/35/L.8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实质作出反应这件事的另一方面, 而这方面的危险并非较小, 该段原文如下:

“尽早召开会议, 以便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

(A/C.1/35/L.8, 第 2 段)

从迄今就我们提案所作的所有敌对发言来看, 其中都贯穿着一个中心论点, 可以归纳为: 除非拒绝阵线关于中东局势的每一项要求都得到满足, 否则, 该地区会员国不可能举行任何磋商, 来谋求建立无核武器区, 伊拉克的发言甚至更加过分。伊拉克代表竟然否定以色列出席本委员会的权利。

因为这番话是在讨论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35/L.8 时说的, 所以只能理解为, 伊拉克拒绝同意以色列参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可能性。当然, 这也是迄今为止一些阿拉伯代表讲话的真正目的。

他们讲话中的更广泛的含义，与联合国 30 年来所阐述的核裁军的中心原则背道而驰。如果把争端或政治争论的一方完全接受它的对手向它提出的所有要求，作为裁军谈判的一个必要条件，那么本委员会就不可能促进某些会员国顺利结束诸如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如果对该原则加以认可，那将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并且将危害有关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而且还预示着核裁军前途不可避免的厄运，无论从核武器的纵向或横向扩散来说，都是如此。

以色列对该地区阿拉伯各国和与该地区邻接各国提出的建议，并不附带任何条件。正如我在 11 月 18 日本委员会的最后发言中所说的，

“……以色列呼吁阿拉伯各国及同该地区毗邻的国家，一起讨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问题，而不论也无损于任何政治或法律主张。”（A / C.1 / 35 / PV.33，第 22 段）

该提议遭到了否决。任何美丽辞藻、任何解释说明、任何借口托词以及一再重复那些令人厌恶和虚假的陈词滥调，都不能抹杀以下重要事实：以色列曾经说，“为了使本地区免遭一场核灾难，我们还是至少暂时把我们的分歧放在一边吧。”然而，本委员会中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却回答说，“不行”。

全世界都知道，伊拉克和利比亚正在拼命设法用石油价格来获取核选择。这些国家的统治者是否意识到，构成核微粒回降的粒子是不会区分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不会区分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在本委员会拒绝以色列提议的那些人，在人们看来，必须承担重大的责任。

以色列提交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8 是希望——无论这种希望多么遥远——该地区的会员国将再次克服盲目的敌对情绪，对以色列的倡议作出积极反应。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讨论，如果想要取得成功，其先决条件是，有关会员国就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愿意达成协议，而不管在看法上有什么保留与分歧。正因为如此，以色列尽管也有某些保留意见，却从未投票反对埃及的提案，这也是以色列今

年将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6 的原因。

如此多的阿拉伯国家坚决拒绝对以色列要求中东非核化的建议作出响应，使我们这次别无他择，只有撤回决议草案 A/C.1/35/L.8。我们这样做感到十分遗憾。然而，我们将坚持努力。我们提出的这项任务十分重要，决不能放弃，这是议事形势的要求。我们的建议依然有效。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在这次发言中，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要谈一谈使印度洋成为和平区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以及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A/35/29）包含的一些看法。该报告几天前由斯里兰卡代表在本委员会进行了介绍。

出于可理解的原因，印度洋继续存在的紧张而危险的局势，不仅使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国，而且也使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感到关切。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思想源于帝国主义国家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美国和苏联日益加强的对抗和军事存在给许多国家和人民造成的理所当然的忧虑。这种忧虑过去和现在都是有正当理由的。我们对印度洋区域民主国家希望结束威胁它们的危险的愿望和正义要求，均表示同情。

我们赞赏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及后来据此通过的其他文件中所载确有价值的评价与结论。我们尤其支持把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的对抗作为产生目前印度洋紧张局势的主要因素。我们也支持一再提出的下述要求，即从印度洋削减和消除帝国主义国家的军事存在和海军基地以及为这些国家在印度洋周围各国领土上的军事机构设置的任何其他设施。鉴于印度洋目前存在的复杂局势，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谴责产生这种局势的主要根源。我们认为，现在比以往更加重要的是强调说明，正是帝国主义国家，首先是超级大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的侵略政策，制造了新的紧张局势与冲突，以及印度洋现有的所有令人难以捉摸的事情。

在印度洋问题讨论期间拟订的文件一再正确地指出，美苏对抗是改善印度洋局势的主要障碍。许多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

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由于不断进行干预和无情的对抗，已经在印度洋周围，譬如在非洲之角、中东、波斯湾、印度支那和其他地方，制造了紧张和战争的温床。最近，局势又大大恶化，而且这些危险已经增长，这是由于苏联对阿富汗的军事占领、美国对伊朗革命进行的侵略活动、两个超级大国引起的两伊之间武装冲突，等等。

现在，我们目睹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为了增加和加强它们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而恢复侵略活动。美利坚合众国按它众所周知的以武力干预世界各地事务的帝国主义学说行事，声称印度洋与其重大利益相关，必须予以捍卫，从而竭力为其增加军舰数量和加紧设法在获取其他设施的同时扩大现有军事基地的行为进行辩护。它公开威胁要使用武力和发动侵略战争，并且正在备战。它认为印度洋是最适于它快速部署部队的地区之一。

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也声称在印度洋有其利益要捍卫，并且他们有权利从军事上进驻该地区。以此为理由，他们大肆宣传有必要维持一支庞大的海军力量，以防止可能来自其领土之间的南方的战略威胁。他们谋求建立和扩大海军基地网，把阿富汗变成一个巨大的军事基地，向他们在印度洋的海军力量提供空中支持，并把阿富汗基地用来作为从沿海发动攻击的一个跳板。

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保持警惕，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国家的图谋和侵略行动，以便更好地谋求印度洋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有许多理由可以说明，如果认为，两个超级大国或一般大国就其军事存在的形式与范围达成谅解，将会有益于和平与稳定，那不过是幻想而已。最近的苏美两国会谈，既未谋求减轻它们的军事存在带来的危险，也未打算减少那种存在。恰恰相反，这些会谈是美苏之间讨价还价的一种手段，我们对会谈的失败既不感到遗憾，

也不希望重新开始这些会谈。

我们注意到，正如文件 A/35/25 指出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今年工作期间，它的活动遇到了极大困难。我们认为，这是由于特设委员会成员扩大之后，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参与该委员会工作的缘故。毫无疑问，帝国主义超级大国把这项工作当作是掩盖其军事和政治企图，并掩饰其在印度洋地区不断加剧侵略性对抗的又一机会。正是为了这一目的，它们将来会设法利用专门讨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所有会议。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它将不参加支持载于文件 A/C.1/35/L.29 的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如果有这种一致意见的话）；如果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它也不参加表决。

文卡特斯瓦兰先生（印度）：我很荣幸地介绍关于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 A/C.1/35/L.34。

各位代表可以回顾一下，联合国大会在第 34/75 号决议中，指示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80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拟订一份题为“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供审议和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0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6 日的会议期间，未能拟就一份达成实质性协议的文件。宣言文本可见文件 A/35/42，该文件还载有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然而，由于对宣言文本草案第 12 段和 14 段仍有某些分歧意见，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最后一次会议上未能就该文件取得协商一致，有争议部分就列入方括号之内，供以后讨论。

在过去两个星期，第一委员会主席召集了有关代表团的联系小组会议，并赋予该小组协调对这两段所持不同立场的任务，以便大会能够有一份关于宣布 1980 年

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的协商一致的文本，供会议审议和通过。我很高兴地通知本委员会，联系小组已能够为宣言文本草案第 12 和 14 段提出大家可接受的措词。这番努力的结果载于决议草案 A/C.1/35/L.34 的附件，该文件已分发到第一委员会。我真诚地建议本委员会的成员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以及商定的宣言文本。我几乎无需再补充说，普遍应用的文件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显然就是一份此类文件。

已经达成的妥协，是大家深入细致的讨论和审议的结果，我要借此机会，向所有参与其事的代表团表示我的谢意，感谢它们表现出的和解与善意的精神，这种精神最终使我们得以完成大会赋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任务。我们对此宣言草案的深入讨论，证明了所有代表团对待这个重要问题的态度都是十分认真的。

在介绍有关“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 A/C.1/35/L.34 时，我也要特别提请本委员会注意载于文件 A/35/42 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第四部分中题为“建议”的一节。该报告第 19 段的第 19 和 20 分段，提到必须以和平与裁军的名义动员世界舆论。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可发挥重要的作用。1982 年大会将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此，似应竭尽全力去动员舆论，以促使该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可以这样做的具体办法，就是请裁军中心与新闻部合作，起草一份可在 1981 年和 1982 年开展、并在这个十年的其余时间继续进行的新闻活动计划。同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第 19 段中所载的建议一致，

“联合国特别是裁军中心应当加强和协调其出版计划、视听材料、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及与新闻机构之间的关系。”(A/35/42, 第 19 (20) 段) 我认为，在今后两年中，这些活动应当着重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我们真诚地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

宣言，将提供一个有益的框架，在这个框架范围内，可以在本十年内对紧迫的裁军问题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工作，以便取得具体成果。鉴于这份协商一致的文本代表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意志与愿望，我们可以满怀希望，乐观地期待着宣言中所载建议得到执行。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我要向印度代表、文卡特斯瓦兰大使表达我国代表团的感谢，感谢他介绍了题为“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 A/C.1/35/L.34。由于他对主席召集的非正式小组的领导，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5 月份商谈宣言内容时未能解决的有分歧的问题，现在都得到了解决。印度作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任期，最后应当由大会通过另一项重要文件来结束，才是恰当的，因为大会曾将该文件的商谈工作赋予审议委员会。我必须回顾的是，本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也通过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另一个重要建议，即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

我在去年介绍大会第 34/75 号决议时曾经说，人们对未实现大会 1969 年宣布的第一个裁军十年的宗旨与目标，普遍感到失望。事实上，在 1970 年代这个十年当中，从军备积累和每年指定用于军备开支方面看，军备竞赛的逐步升级是史无前例的，这通常都损害社会与经济计划。我们还未看到军备竞赛行将结束的迹象。去年，普遍引用的关于军备开支的数字是 4500 亿美元；而今年这个数字已从 1970 年的 1800 亿美元上升至 5000 亿美元。这种螺旋式上升确实可能继续下去，除非与两个超级大国有关的两大军事联盟中的那些国家（其军事开支占世界军费的 80%）决心认真承诺，保证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且着手采取真正的裁军措施。

我国代表团两年前提出的倡议现已导致本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宣言草案，但我国代表团无论当时和现在都感到不安的是，这个世界面临着更大的不安全，这是

由于一方面军备不断积累，另一方面世界资源消耗甚至增大，而这种消耗又不是用来为现在的人和后人进行投资，而是用来为少数几国的战争机器增加光彩。当时我国代表团并不打算建议在大会存档的许多宣言中再添上一个宣言。相反，我们强烈地认为，只要军备竞赛仍在继续进行，联合国就必须千方百计地提请世界注意军备竞赛包含的多方面危险。

就在两年前，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了一份最后文件，人们欢呼它体现了国际社会的集体智慧。国际社会对人们在完善战争机器特别是核战争机器方面的创造力意味必然走向灭亡确实感到忧虑，我甚至可以说感到惊恐不安。今天，我们建议通过另一项文件，它绝不是最后文件的翻版，也不是要同最后文件的全面性进行比较，但它有自己的独特见解。

“虽然裁军特别会议的积极成就令人鼓舞，但是1980年代的十年一开始就出现国际局势恶化的不祥之兆……”。(A / C.1 / 35 / L.34, 附件, 第 4 段)

我们看到的宣言就是这样说的。宣言接着说：

“很显然，如果最近出现的趋势继续下去，并且不作出任何重大的努力来制止和扭转这种趋势，国际紧张空气将会进一步恶化，战争的危險也将比在裁军特别会议时估计的还要严重。”(同上)

的确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当各个论坛正在深入讨论全球性经济问题和可用于解决当前国际经济问题的资源日趋耗竭之时（就大多数而言，这种讨论几乎毫无成果）……主要军事国家的军事开支却达到空前高的水平，从而挪用了本来有助于促进各国人民福利的更多的资源。”(同上)

真是太巧了，就在印度代表正式向第一委员会提交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这一天，大会全体会议也将作出一项有关开始一轮全球性经济谈判的决定。

第二个裁军十年的活动，目的在于确保 1980 年代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面，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进展。这些活动是有选择的，并且如果各国政府特别是军事上最先进的两个国家有决心和政治意愿，在 1980 年代末，就可看到，这个世界因采取了有效的裁军措施而更加安全，又因逐步走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在经济上更加公平。

第二个裁军十年中的头一项重大事件，将是在 1982 年举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我们现在看到的宣言第 24 段建议，在第二届特别会议的议程上，应当列进宣言的执行情况。因此，即使在所设想的于 1985 年进行中期审查之前，我们到 1982 年也应当看出一种趋向，表明这个十年的的确确如人们希望那样，是一个裁军的十年。因此，应当竭尽全力地按照宣言第 12 段中所列最优先的项目采取行动。这就需要各国政府进行深入细致的谈判。

此外，应当加紧以和平与裁军的名义动员世界舆论，并保持这种动员。根据其在裁军方面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联合国应当在这方面全力以赴。为了开展宣言第 20 段所设想的的活动，联合国裁军中心应当倡议在世界各个地区举办讨论会，而这些讨论会将深入细致地讨论与世界普遍裁军和各个特定地区裁军有关的问题。

在地区裁军问题政府专家组起草并以文件 A/35/416 的形式提交秘书长的报告中，专家们强调了动员舆论支持裁军的重大意义。在报告第 231 段中，他们宣称：

“如果对有关问题和各方观点有充分的理解，那么，明达的舆论只会采取富有建设性的行动……在地区一级，在各种层次——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专业人员及普通人——进行各种交流……和接触，可以促进这一点”。
(A/35/416, 第 231 段)

这就是地区裁军问题政府专家组在他们专门评述可设想的措施的研究报告中所说的话。我确信，对于来自各个地区的一些政府专家提出的这种恰当的行动建议，

大会一定愿意加以考虑，特别是因为该建议也顺应了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载明的各个会员国代表的集体智慧。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使讨论会富有成效，在预订于 1982 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召开之前，至少应当举行三次这种地区讨论会。在第二届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应当在 1981 年举行两次，在 1982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的这种集中努力（在特别会议之后，这种努力当然会贯穿整个十年），通过各国人民焕发出相应的热情和积极投入，必将结出硕果，毕竟，人民的存在在裁军谈判中是至关重要的。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我只想说，我国代表团十分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刚才所作的发言。正如他在代表其本国发言时所说的那样，墨西哥也认为，应当把在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举行三次关于裁军问题的地区会议，看作是为第二个裁军十年所设想的活动中几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然而，既然我取得发言权，我想接着前面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再说几句。

众所周知，我国对建立无核区特别重视，而象我国这样的国家，当然也很赞赏今天上午听到的那段话，即以色列被迫撤回它在文件 A/C.1/35/L.8 中向我们提交的决议草案。但是，这绝不意味着以色列撤回它的建议，它也没有改变在该决议草案中反映的它的立场。我们得知，事实上以色列将投票赞成寻求同一目标的埃及提案。

在中东问题的其他棘手而又十分重要的方面，譬如在被占领土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与权利方面，墨西哥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在处理裁军问题的本委员会里，在我国代表团对于可以在观念上无视我提到的其他问题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不抱有一丝幻想的情况下，我们仍然愿公开宣称，我们认为，就裁军问题来说，象今天上午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态度，是向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我在重申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34 的同时，愿支持尼日利亚和墨西哥代表提出的主张和建议，即在举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的这段时期内，应当安排三次地区讨论会。我们完全同意下述看法：这种讨论会对世界普遍裁军和特定有关地区的事项进行详细的审议，事实将会证明，这在促进世界各国人民进一步认识到放纵的军备竞赛产生的严重危险方面，和在动员世界舆论支持和平与裁军事业方面，都是极其有益的。

主席：在我请名单上下一位发言人讲话之前，我愿通知本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C.1/35/L.24，秘书长收到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寄来的、载有世界裁军问题教育大会所提建议的一份信件，此件将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分发给各会员国。这些建议是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80 年 5 月文件 A/CN.10/Add.4 中提出的有关裁军十年的意见的补充件而印发的。新建议已作为文件 A/CN.10/10/Add.13 分发。

拉索朗德赖贝先生（马达加斯加）：首先，我要向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大使表示祝贺和感谢，因为他介绍了他的委员会起草的报告与决议草案。

今年提交的报告遵循了此间产生的其他报告的惯例，即它是不全面的，因此也未充分反映该委员会中表达的所有意见。在讲了这番话之后，我要表示支持这些观点。但是此刻，我愿简要谈谈决议草案。虽然我们对草案序言中的一段所用措辞并非十分满意，我们仍然参加了该委员会通过该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现在我要回顾一下，马尔加什代表团团长今年 9 月 25 日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

发言中，曾经在大会上陈述了我国对维护和加强印度洋和平的看法与关注，并且尤其强调了下述意见。

首先，以契约立法的方式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是全球和平的一个基本因素，因为这种和平还以各种安全——无论是军事的，政治的，还是经济的安全——的相互依存关系为基础。

其次，为印度洋寻求新地位，取决于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若干国家是否一致重申，它们愿意协调一致，促进它们的利益，以利在有保证的同等安全基础上，在尊重国际法和惯例的基础上，实现和平。

第三，如果我们想消除所有对抗与战争的危险，那么，进行合作，承认各方的责任与利益，这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相互承认各自的利益就不容许把这种利益分任何等级，相反，必须把这种利益与寻求我们当中一些人称之为新的国际秩序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

我们认为，回顾一下在审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决议草案期间提出的这些意见，是十分有益的。事实上，尽管我们象这两项文件一样强调扩大该委员会的成员及其活动范围很重要，今年第一次进行的意见交流也十分有益，但是我们仍然认为，如果不是我们刚才所提及的那种原则的指导与鼓舞，所有这一切都可能是徒劳的，审议工作也许很快就陷入僵局。

我们对这些原则极其重视，因为它们达成协商一致和可能协调不同立场的先决条件。我们认为，提出这些原则的人是否愿意遵循这些原则，看来是评价我们在印度洋地区的伙伴的宣言、决定和建议的最重要尺度。

除了该地区各国重申它们对其安全感到关切并重视充分执行第 2832 (XXVI) 号决议中所载绝不可能重新加以规定的宣言的宗旨与原则之外，在委员会最近讨论中最突出的有下列发言：首先，根据这些发言，由于阿富汗局势格外突出的当前国际局势，“我们不可能认真设想召开印度洋和平区会议”；其次，一部分发言反映

出，原则的提倡人并未完全遵循第 2832 (XXVI) 号决议。其结果一方面是不可能指望在该会议上确定 1981 年举行科伦坡会议的日期，另一方面，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必然还是面临严重困难。

是否可以说，由于阿富汗问题和国际关系的现状，召开科伦坡会议的时机还不成熟？

关于所谓的阿富汗问题，我们同其他人一样希望，须赶快找到一项政治解决办法，以恢复该国与其邻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并尊重阿富汗人民的主权。然而，寻求这种解决办法所用的方法必须不同于，而且独立于谋求和平区的努力，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印度洋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也是如此，我们指的是巴勒斯坦问题、两伊冲突和南部非洲局势（其特点是种族主义政权一方一再侵略它的邻国）。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没有责任解决这些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可能影响其工作，但绝无理由拖延或阻碍其继续进行工作。尽管出现了阿富汗问题，有关中程核导弹的谈判毕竟还是在日内瓦继续进行。那么，为什么印度洋会议就不能召开呢？

以国际局势不适宜为借口，再次推迟执行第 2832 (XXVI) 号决议中的宣言，在某种意义上，这就等于，由于身体其他部位发烧，就忽视治疗一只受伤的胳膊。当然，如果我们考虑到最近发生的种种事件，譬如推迟批准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自动增加军事开支、制造和安置新的中程核导弹、宣布可有限或部分使用核武器的新战略、不惜一切代价寻求军事优势，或者建立一支旨在所谓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地区作战并装备了最尖端的常规与核武器的快速部署部队，那么，现在还不存在，或许明天也不存在理想的行动条件。

毫无疑问，这些决定目前和将来都会对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产生影响，看起来它们的单方面性质可能难以同我们为印度洋成为和平区所建议的集体努力协调一致。只有时间会告诉我们这样做是对还是错，但我们并未对我们的伙伴失去希望，他们想必会表现出进行这种集体努力并使之成功所需的灵活性。

我们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们在委员会中注意到，任何人都未曾想向和平区概念的基本政治考虑提出挑战，因此我们认为，有关各方之间有共同方面可以进一步深入地探讨，以便加以扩大。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同意报告中的结论，即对某些基本点所持的立场还相去甚远。我们在谈到一些发言表明发言人还未充分遵循第 2832 (XXVI) 号决议的精神与文字时，所想到的就是这一问题。我现在要谈一下那些发言中所引证的法律和政治论点。

首先谈法律论点。我们曾被提醒说，部队部署在印度洋是行使国际法公认的一种自由，即公海上的航行自由。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和特设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一样，承认和平区的首要目的必须是保证民用航运的自由与安全。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曾在 1980 年 6 月 22 日致秘书长的电文中提出一项建议（我以后再详细评论这项建议）。根据该建议，民用航运这个问题在使印度洋成为和平区的任何努力中都必须享有最高优先地位。毕竟，这对每个人，特别是象我国这样的岛国人民是有利的。

我重复一遍，民用航运的自由与安全，是沿岸国之间，以及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友好睦邻关系不断发展的基本因素。马达加斯加国家首脑甚至还建议，考虑到一些国家在战略上十分重视石油产品，还应当规定使油轮受益的特殊保证。因此，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立场是绝对明确的。

而就军舰来说，我们却不知道究竟如何来尊重航行自由的原则。这一自由常常被人滥用，因为印度洋显然早就成为一种殖民航道。在印度洋永久性地部署部队，无异于占用公海——这是一种完全不同于无害通过的情况。部署在那里的某些部队曾向该地区的一个国家作战，从国际法院 1980 年 5 月 24 日宣布的法令来看，这是不利于尊重从法律上解决国际关系问题的。

行使一种曲解的自由会导致在我们地区产生一种恐怖均势，威胁到我们的安

全，并且随时可能爆发成一场我们自己的人民将首先成为受害者的大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能漠不关心吗？

我们认为，该地区各国完全有理由要求限制行使一种尤其不考虑它们利益的自由。但是，它们并未这样做。

相反，它们援引一些先例，说明一些国家，特别是主要国家自动放弃了军事利用其他空间，譬如海床和洋底以及月球和其他天体。这种放弃也可应用于印度洋，如果确实不包括所有海上活动的话。但是，我们知道，这种行为超越了法官的权限，严格地说来，是政治家职责范围内的事。

从法律观点来看，人们还得承认，外国军事力量进入印度洋，其本身并不是一种自卫行动；因为它并未按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事，否则就应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

但是，有人指出，这是行使自卫权之前的一种准备措施，无论第五十一条还是宪章其他规定都未对此加以禁止。我们被告知，宪章允许各国采取这种预备性措施，只要这种措施本身不是诉诸武力。

根据这种旨在避免人们可能对外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提出任何异议的说法，各国选择自己确保安全的方式方法的权利是无限制的。但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可以这样做吗？

这使人想到 1960 年代的某次危机，在这次危机中，西半球的一个革命国家被告知，无论宪章如何规定，它都无权在其自己的领土上部署某种武器。去年由于某些军队的存在，又掀起了这场危机。

这里产生了两个问题。首先，如果确有权利——我们知道，在这里讲这些权利是极其困难的，因为这属于解释宪章的事——那么，我们是否仅仅限制弱小国家的而不是强大国家的权利呢？

第二个问题，我们认为更加广泛和更为重要的问题，涉及到对宪章的那种解释，而按那种解释，宪章竟允许进行纵向和横向的军备竞赛，而没有为任何裁军努

力，包括把印度洋变为和平区的这种地区裁军建议提供合法依据。这种解释正确吗？

该地区各国要求执行第 2832 (XXVI) 号决议，目的仅仅是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出发，忠实地执行宪章。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于特设委员会内为大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进行辩护而引证的某些政治论点难道还要重视吗？

当然，我们反对均势的概念，因为谋求这种均势显然不受任何质量或数量、全球或地区范围的约束。预先防卫、遏制政策、利害攸关地区：对这些概念，我们不可能给予支持。

我们反对有些人暗示的威胁，他们说，大国撤出该地区未必对每个人都有好处。但是它们的存在并未对每个人有益，而且我们认为，目前在两伊发生的事件，虽然令人不安，然而却给人提供了宝贵的教训，因为那些事件表明了那里的外国军事存在的限度和危险：限度在于，在该地区部署的外国军队，对于防止或阻止冲突来说，过去和现在都是毫无用处的；危险在于，干预的诱惑对所有人都是很大的。因此，为什么印度洋要有外国军事存在呢？为什么我们就要害怕由一个假设的“安全真空”而引起的危险呢？难道真空就比其对立面更糟糕吗？

特设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想嘲笑该地区国家对“无军事联盟的集体安全”概念的重视，而我们认为，这是第 2832 (XXVI) 号决议中的一个基本要素。本着同一精神，该代表团表示它的国家愿意给予保护，并且重申以下几点来为其在印度洋的存在进行辩护：它的国家关注该地区的稳定；一旦其他国家的安全受到威胁，它的国家希望能够对任何军事援助要求做出反应；以及它的国家决心对付每一个危机并击退每一个侵略行动。总而言之，就是发挥一个负有世界责任的帝国主义大国的作用。

我们认为，沿岸国家有责任抵制旨在削弱它们对不结盟原则的信仰和重视的一

切主张，这种主张要把它们变成抵押品或地区警察；使它们受到几个联盟危险的相互影响，卷入与它们毫不相干的权力之争；并使它们放弃它们的承诺：它们决心加入联合国系统来捍卫自己的利益，尽管联合国系统有不完善之处或局限性。

有人直率地建议我们接受如下笼统保证，即在印度洋部署部队不会威胁或侵犯我们各国的主权、独立或领土完整。我们已经看到受国际法院批评的 1980 年 4 月 24 日的军事行动告诉我们，我们再也不能满足于这种笼统的保证了。我们需要更好的东西，我们愿意支持这种观点，即认为建立和平区代表一种努力，争取改善宪章为该地区各国提供的安全体系。

正是为了加快建立这种更好的安全体系，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召开预期于 1981 年在科伦坡举行的联合国印度洋会议。正是为了在一项国际公约中确立这种更好的安全体系的基础，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迪迪埃·拉齐拉卡先生决定邀请有关国家在塔那那利佛就印度洋和平与安全举行一次最高级会议，而这个会议预订在 1981 年底或 1982 年初举行。

除了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努力之外，马达加斯加总统曾在 1975 年 6 月民主革命五周年之际发出倡议，这也是有道理的，因为我们这些国家都认为，迫切需要制止在印度洋进行存在竞赛，并且我们在无法抗拒的局势恶化面前也感到了不安全。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选择在此阶段呼吁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就是在重申我国自 1975 年以来采取的一贯立场。我们深受鼓舞地看到，其他代表团，特别是 1979 年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主席也接受了这一主张。毫无疑问，这些国家真心实意地希望缔结这种公约。

不用说，这种公约是与沿岸国的利益一致的，这些国家希望在一个体系内获得明确而可靠的安全保证，而不使其利益依附于特定战略利益。这也将使那些反对 1971 年通过的宣告性程序的国家感到满意。

我国代表团希望回顾委员会中那些过于理论化的讨论，这些讨论说明，在有关

各方成功地将其利益协调一致之前，它们必须进行的谈判是十分棘手的。

但是，正如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在 6 月 22 日致秘书长的电文中强调指出的，

“我们深信，我们呼吁的合作努力和将由此产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仅仅是在保证尊重直接有关各方重大利益的同时，防止〔不可避免朦胧出现的这种对抗〕的唯一和平手段。”(A/C.159/L.32, 附件, 第 2 页)

苏伊卡先生 (波兰)：我在今天简短的发言中，要向第一委员会介绍的一项决议草案，它涉及到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最重要和最紧迫的裁军问题之一：彻底和有效地消除各国武器库中的所有化学武器，并销毁这些武器的储存。

由于我国代表团得到了加拿大、日本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的密切合作与帮助，并且由于其他许多代表团表现出的理解与和解的精神，我荣幸地提出了载于文件 A/C.1/35/L.38 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提案国有 31 个会员国代表团。当然，这个数字中也包括加拿大，提案国名单上无意中漏掉了该国国名。

可以看到，该决议草案基本上是程序性的，毋须进行解释。实际上，它涉及的这个问题，用任何标准衡量，对国际社会来说，都不是陌生的。从最初提出化学武器问题以来，足足过去了半个世纪，而这十二年来，联合国大会一直在不断地对其进行积极的审议。事实上，在讨论和谈判的过程中，大概没几个其他的裁军问题象化学武器问题这样进行了比较充分的探讨并成为较多文件和提案的主题。

对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已进行长期深入细致的审议，这是十分有益的。首先，这种审议使国际社会充分了解了面临的困难与机会，如果我们要顺利地早日拟订出一项可为大家接受的有效的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协议，就必须带着诚意、决心和虚心来处理这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必须特别归功于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0年所做的努力，其中也包括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主席、日本的大川大使能干而有力的领导下所进行的努力，这才是公平的。

委员会通过实际而深入地审查那些在谋求最终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进程中将要处理的具体问题，进行了雄心勃勃、可能成功的努力，以期把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方针与苏美之间不断举行的双边谈判协调一致。

尽管还未拟订一项有关全面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协议令人十分遗憾，然而我们仍然赞同某些代表团的观点，它们认为，1980年已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1981年可以继续推进旨在禁止化学武器的努力。

载于文件A/C.1/35/L.38的决议草案序言和执行部分段落，阐明了这些基本观点。

特别是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表达了一种明白无误的紧迫感，即委员会将在其1981年会议开始之时，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就一项多边化学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当我建议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文件A/C.1/35/L.38中的决议草案时，我是在代表该草案的33个提案国讲话。同以往一样，对文件的这种支持可以雄辩地说明，大会认为早日并成功地缔结一项有关彻底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协议，是紧迫而又重要的。

我也想借此机会向决议草案提案国，以及其他代表团表示我们的感谢，它们对拟订这项草案给予了宝贵的贡献、合作与支持。

最后，我要代表我自己的代表团强调指出，许多代表团认为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进展速度不能令人满意，因而感到失望和不耐烦，对此，我们当然十分同情和理解。然而，我们却认为，要想最有把握并且最迅速地实现我们大家珍视的这一目标，单靠规定具体的时限是远远不够的，重要的是各国应具有必要的友好精神和开

明思想，真心实意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这种合作的机会又要求促成一种有利于进行有效的谈判努力的政治气氛，我们都希望看到在 1981 年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人们知道，这种气氛对任何裁军谈判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对特别复杂和细致的化学武器谈判来说，这种气氛实际上是一种必要条件。

任何行动，无论其动机如何，只要在客观上会破坏和搅乱信心和决心，就只能对在化学裁军领域早日取得进展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代表团深信，目前本机构的姿态是积极和富有建设性的，它能够给 1981 年的化学武器谈判带来必要的势头。

最后，我要指出，文件 A/C.1/35/L.38 中所列的提案国名单也遗漏了爱尔兰和意大利，我也要求，作必要的改动，把它们的国名同加拿大一起列入名单。

斯金纳先生（加拿大）：我赞同波兰代表苏伊卡先生的发言，并愿再次指出，如能进行必要的改动，将爱尔兰和意大利同加拿大一起列入文件 A/C.1/35/L.38 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我们将不胜感谢。

我要谈谈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和研究报告的议程项目 48 (g)。加拿大对有关这个重要问题的研究小组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表示欢迎。我们认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可能就在于委员会讨论的问题的周围，不过，这仅仅是从狭义上来讲，即问题只涉及如何在和平时开展正常军事活动，而不是对这些活动的限制，更不是对这些活动的削减。

大多数会员国在响应秘书长的要求，提出它们对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看法时，都表达了这一观点。我还认为，这也是因为第 33/91B 号决议的原故，该决议谋求具体体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93 段。

许多人认为，必须强调指出，建立信任不是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替代物。我们对

此观点表示理解。另一方面，几乎无人有争议的是，需要在军事方面采取积极行动，譬如通报某些军事活动的这种措施，将会促进在有关国家之间进行军备限制的更加有利的气氛。

因此，建立信任的措施是建立国际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仍将是本委员会谋求在较低水平的军事对抗上建立国际安全的总目标。

这种称作建立信任的措施，到目前为止，特别是在世界的两个地区——欧洲和中东——取得了实际效果。在这两个地区，这种措施仅仅涉及军事措施。因此，就此问题答复了秘书长的国家，大多数是这两个地区的国家，并且根据它们亲身经历谈到建立信任的措施，这并不令人感到惊奇。但是，要就此推断，仅仅通过建立信任的措施就能实现国际安全，那么就会曲解国际关系的动力。

鉴于加拿大是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签约国，我要谈一下我们对该范围内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感受。这种措施在欧洲的情况下具有一种具体而狭隘的意义，但是，正是喋喋不休的“欧洲缓和”的说法，使它具有一种更加广义的概念，即该地区的安全结构是以整个范围的国家间关系为基础。最后文件本身就是这一概念最好的说明。

所谓指导参与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对话，其部分特征可说是建立政治上的信任，包括军事上的信任。建立经济方面的信任，体现于第二章中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序言中的明确说法，即这些努力有助于增强和平与安全。

各位代表可以回顾一下，最后文件第三大部分涉及的是旨在促进不同国家人员之间接触的措施——人们可以说成是建立社会信任的措施。因此，在欧洲方面，我们可以分别看到狭义和广义上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上届会议在第 34/87B 号决议中委托的对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的研究，已经开始解决定义这个问题了。显然，如果要在最广泛意义上建立信任，那么，专家小组只要研究如何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中列出的四项宗旨所需要的措施就足以

了。然而，很清楚，无论是曾经讨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第十届裁军特别会议，还是一直谋求忠实于该会议行动纲领的本委员会，都没有这个意图。

尽管如此，任何试图对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研究范围加以限制的尝试，都必定是主观武断的。如果我们想到真正的信任产生于行动而不是宣言时，这个问题就可以说不值一提了。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先生在特别会议上就此区别发言时，讲话的主要精神就是这个意思。就象善意的宣言绝不能替代真正的裁军一样，靠一国说它今后要做或不做什么来建立信任，只是一种幻想，因为诺言一次不履行，也就不能再取信于人了。

联合国中对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讨论，十分正确地指明了不同地区经验的适用性。这实际上意味着，在一个任何对抗都不如欧洲军事方面对抗那样明显的具体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有其不同重点来改善其自身安全关系的措施。关于一个地区各国之间关系所遵循的原则的声明，就反映这一事实。譬如，我现在想到的是阿亚库乔宣言的方针，该方针着重于经济一体化。该地区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步骤，显然是在有关国家之间建立安全，因此应当承认这样做是正确的。

专家组中有代表的欧洲国家——我们认为自己也是其中一员——热衷于建立军事方面的信任这是可以理解的。赫尔辛基协议和后续的马德里会议表明，在欧洲，首先缺乏的是军事方面的信任，这是十分危险的。然而，专家组的任务不仅限于欧洲；世界各个地区——令人奇怪的是中东例外——在该小组中均有代表，并且来自非欧洲地区的专家在工作小组中直接了当地说明，军事信任不是唯一的信任。在世界一些地区，甚至更为需要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信任。或许，目前的重点在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军事方面，在于马德里会议，在于已在欧洲采用的那种具体军事措施。但是，无论迟早，一旦联合国能够更加深入地干预建立国际安全，我们必须扩大我们的视野，并看清下述一点：在担心和忧虑往往不是直接起源于庞大的武装力量存在的情况下，破坏安全的究竟是何种东西。

因此，负责研究建立信任的措施的专家组的任务，不是在太狭义和太广义的研究范围定义之间寻求平衡。在第 34/87D 号决议的指引下，这些专家从文件 A/34/416 和 Add.1 所载的对秘书长的答复和代表们在大会去年会议期间所作的有关发言中寻找要领。仔细的审查表明，作者们的观点几乎一致，那就是迄今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经验，几乎完全限于军事领域。因此，我们看到的这份进展情况报告中提出的研究大纲，明显地侧重于这个方向，这是不足为奇的。

我们也注意到一些国家的观点。它们认为，它们的地区不存在可以建立各国之间信任的必要基础。我们不想对此观点提出疑问，因为十分显然，如果连执行建立更大安全之措施的政治意志都不存在，当然也就不会产生什么信任。不过，从开展一种考虑不同地区采取各种做法的经验的均衡研究的观点来看，那种观点也没有多少思考的价值。

要在这份研究报告中反映出任何具体地区均可用来建立安全的军事和非军事措施的全面和必要的相互关系，或许已为时太晚。如果是这样，那么也是令人感到遗憾的。但是，成果却不会因此而完全浪费。欧洲已经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它将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运用于世界任何地区的军事对抗。

虽然委员会审议的这份大纲在建立军事信任方面没有任何新的建树，但是它仍然是全面的，同时我们希望，最后报告将有助于达到下述目的，即教育有关公众，使之认识这种步骤虽然有点保守，然而却是实现军备限制与裁军的现实步骤。

我国代表团欢迎其他地区的所有经验。随着时间的流逝，并且根据本组织委托制订的各项结论性研究报告，建立安全的非军事方针最终也许会更加明确，并成为注意的中心，这是完全有可能的。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南斯拉夫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32。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我荣幸地代表一些提案国介绍关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35/L.32。这些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多哥、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委内瑞拉、扎伊尔和南斯拉夫。

第一委员会的辩论再次证实，会员国对于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特别是对行动纲领中载明的措施，是十分重视的。

国际社会的成员受到特别会议的推动，开始积极地参与考虑和解决裁军问题。该会议提出了种种新的倡议，并且制订了在执行那些方案和采取行动时将要遵循的方针。然而，整个说来，在执行我们在特别会议上决定并一致接受的优先任务方面的实际成果，却未体现出来。

促使我们提出决议草案的仍然是提案国的下述深切信念，即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执行特别会议的建议与决定是必不可少的。这将是制止目前势头不减的军备竞赛，并为开始真正的裁军进程创造条件的最好办法，而开始裁军进程是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各国自由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序言段落强调指出，真正的裁军是国际社会最紧迫的任务之一，而且全世界人民都同裁军谈判的成败休戚相关。序言中还重申，联合国在裁军方面负有中心的任务和主要的责任。序言满意地注意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已促使各会员国更积极参与旨在停止军备竞赛和开始裁军进程的努力，并且在执行第一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方面已经取得一些初步成果，这主要是由于多边裁军机构恢复了重大活动能力。

然而，与此同时，序言段落和执行部分第 1 段也对日益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的持续不已，对执行裁军特别会议行动纲领所规定的各项措施没有明显成绩，以及对军事预算不断增长而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顺利发展带来消极影响，均深表关切。

执行部分第 2 段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谋求有效停止军备竞赛、促成裁军的步骤。

执行部分第 3 段促请各国加紧努力，促使目前正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内按照特别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所列优先次序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

执行部分第 4 段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执行特别会议有关建议和决议的行动。

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6 段促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并执行迄今达成的协议，以便为今后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最后，草案建议将题为“大会第十届裁军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鉴于决议草案载明并支持的基本目标对于尽快执行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很重要，我要表达提案国的下述信念，即该决议草案一定会得到本委员会予以充分支持，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科斯基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今天要讲讲已提交给委员会的两项决议草案，它也是这两项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要首先谈谈载于文件 A/C.1/35/L.12 的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

从出现核武器的第一天起，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一直赞成禁止这种

极端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目前情况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认为有必要立即开始会谈，以期除其他事项外，还就停止提高核武器质量、停止制造用于军事目的可裂变物质并逐渐削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手段，以至包括彻底消灭这种武器在内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去年，我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倡议了一项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吁请限制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领域的主要多边谈判机构即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年继续审议项目“核武器的一切方面”，并召开筹备磋商会议，最终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问题举行谈判。

我们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年作了进一步努力来切实实施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 1979 年提出的关于就停止制造核武器的一切方面和逐渐削减这些武器储存进行谈判的提议，该提议见于该委员会 1979 年 2 月 1 日文件 CD/4。

该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是中立与不结盟国家的代表普遍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问题与核裁军特别工作组的提案。在该委员会讨论期间，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值得给予最认真的重视。同时，我们也不能默不作声地容忍其他核国家的非建设性态度，这种态度实际上不仅阻碍了有关这种重要问题的会谈，甚至也阻碍了在裁军谈判委员会里设立这一工作组。

将来还会产生甚至更多的困难，开始进行现在所建议的这种会谈甚至也会变得更加复杂。过去 35 年的经验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今年所有核国家均有代表出席了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此框架内，必须加紧努力，寻求停止核军备竞赛问题及核裁军问题的解决办法。决议草案 A/C.1/35/L.12 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早日开始就这个问题的实质进行谈判，优先开始磋商，磋商中除别的外，应考虑设立一个负有明确任务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特设工作组。关于实际举行磋商以及最终就停止核

军备竞赛与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各种具体建议，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尤其是最后文件第 50 段是完全一致的。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各国代表团的广泛支持。

我现在想就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这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 A/C.1/35/L.18 发表一点看法。这项决议草案的实质在于大会再次提出的要求，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应根据目前的先后顺序，在政府合格专家的帮助下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这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议草案和有关特定类型的这种武器的可行的协议草案。

自苏联在联合国提出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以来，已经过去 5 年了。社会主义国家认为——华沙条约缔约国在今年 5 月 15 日的宣言中也重申——禁止新型与新系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属于任何国家或政府都不可能有充分理由拒绝进行谈判的一类问题。

最近一段时期以来，其他国家集团对这一重要问题的态度也是可以识别的。尽管人们普遍认为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不能允许的，但是各国之间仍未就如何实际制止这一行动达成任何协议。乌克兰代表团坚信，如果采取建设性态度，那么早就有可能就禁止发展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手段达成一项综合协议了。

通过建立特设专家小组，问题也有可能取得进展。对这种小组提出的任务事实上已在今年确定。这就是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这个小组，并且要求该小组定期举行会议。该小组将拟订一项综合协议草案，并审议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个方面缔结具体协议的问题。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提出的其他提案都得到该机构成员国的积极反应。不过，事实毕竟还是并非所有的国家——实际上远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拥有必要的科学技术潜力，使它们能够可靠

判定是否有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正在研制和制造之中。但是，如果裁军谈判委员会下设一个有关国际机构，各国就会得到这方面的可靠情报。我们希望，由一个国家集团提出的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能得到许多国家代表团的支持。

埃斯佩切·希尔先生（阿根廷）：我想借此机会简短地介绍一下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35/L.40。

大家知道，该委员会于 1980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该委员会审议了载于文件 A/35/42 的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列举的一系列项目，这些项目的内容对各位代表来说都很熟悉。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的建议，以确保为该委员会在 1981 年继续工作以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相应的报告创造必要的条件。

基于所有这些考虑，并鉴于该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其中关于裁军十年的某些部分已获得认可，而最近已就此达成协议，并将就此提出一份单独的决议草案，所以我国代表团谨荣幸地代表一些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40，这些提案国是：孟加拉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以及我自己的国家阿根廷。

总之，这项决议草案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议近似。由于这一原因，还由于草案的种种优点，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案文也能够同样按照协商一致的程序获得通过。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要就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35/L.14 发表一些简短的意见。

我国政府一开始就全心全意地支持建立一个联合国研究金方案的主张。我们认

为，为了促进现在与未来各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的合作，这种努力是非常合适的。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不同国家的研究人员每年在 6 个月期间一起研究与工作，这本身就是对建立信任和相互理解的一种十分宝贵而重要的贡献，它的价值无论怎样估计都不会过分。

我国政府在今年 9 月邀请该方案所有研究人员和协调员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访问，就足以证明我国对此方案是积极关注的。关于更多的详细情况，我愿请各位代表参看目前作为文件 A/C.1/35/531 在本委员会进行审议的秘书长关于方案的报告。我仅仅想指出，接待如此杰出的一批年轻的外交官，确实令我国当局感到不胜荣幸。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以往研究金方案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执行这一方案。

利德加德先生（瑞典）：我要代表关于“削减军事预算”的决议草案 A/C.1/35/L.10 的提案国作一番极其简短的发言，更正该决议草案英文文本中一处语文上的小小不足之处，以避免任何含意不清。顺便提一下，我认为西班牙文本中的措词正是我们要表达的意思，因此我仅仅提及英文文本。

在执行部分第 4 (b) 段第 2 行，“expenditures among different States and in different years...”中的“in”这个词应写作“between”。当然此更正并未改变文本的意思。

主席：秘书处自然会注意到这一更正。

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各位代表发言之前，我想回顾一下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在这方面的有关规定：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每一项目以两次为限。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阿里先生 (伊拉克): 我极其仔细地听取了不久前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代表所作的陈述。我国代表团要指出, 自 1974 年以来, 大会已经通过了几项有关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决议。我国代表团同阿拉伯其他代表团一起投票赞成这些决议, 其他也坚持安全概念, 热爱自由与和平的国家都投票表示赞同。事实上, 国际社会只有一个成员总是投票反对这些决议, 因为这些决议的目的是加强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地区——中东——的和平与稳定, 而该成员则正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 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也是无视甚至蔑视联合国有关建立中东无核区的一切决议的唯一实体。

在此会议期间, 以色列代表提交了一份建立在宣传和欺骗之上并且毫无实际价值的决议草案, 因为该草案完全不顾中东现存的一切惨痛事实, 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正是造成这一切的根本原因。它忽略了国际社会三分之一世纪以来所关切的一个基本问题, 即遭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驱逐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 正是这个实体以武力占据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

我们深信, 犹太复国主义提交该决议草案是想达到两个主要目标: 首先, 试图给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树立一个比较好的形象, 因为众所周知, 它是该地区唯一蔑视国际社会意志的成员, 它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拒不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设施采取保障措施。

因此, 我们对该实体的扩张主义企图不存任何幻想。

另一方面, 阿拉伯人则加入了该条约, 并尊重条约的所有规定。正因为如此,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得不改善一下它在世人眼里的形象, 因此我们必须强调一下对犹太复国主义决议草案产生了直接影响的两个因素。

首先,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作为一个核国家已经为时不短, 它至少拥有 25 颗原子弹。其次, 阿拉伯人由于有了新的认识并拥有更多手段, 也跨入了原子时代并开

始为和平目的而利用核动力。这使犹太复国主义感到惊恐万状——并非由于这种新形势会给以色列造成什么军事危险，而仅仅是因为今后阿拉伯人将可以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来发展他们的国家和开发他们的资源。这消除了阿拉伯人软弱的主要根源之一。从现在起，他们将能够利用科学与技术。表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感到害怕的证据是，犹太复国主义空军曾试图攻击伊拉克为和平目的而使用的核反应堆，并且是乘伊朗种族主义当局发动的战争之机采取这一行动的。

以色列就是这样试图利用局势的。在战争爆发前一个月，我听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总统的讲话时不禁大吃一惊。他当时说：

“以色列绝不允许伊拉克核计划继续实施。我们的友好国家将会来帮助我们实现这个目标。”

美国许多家报纸都登载了这段讲话。

这是以色列诡计多端的一个例子，然而还有另一个同样露骨的例子，那就是犹太复国主义就此问题提交决议草案时是企图证实一个没有任何根据的说法，即中东的危险来自核发展，因此有必要在该地区各国之间缔结一项条约。真是这样吗？完全不是，有历史事实来驳斥这种主张，并且可以证实，真正的危险恰恰是因为该地区只有以色列拥有核武器。

至于所说的伊拉克核武器的问题和犹太复国主义攻击伊拉克和平核方案的宣传，我国代表团要提请本委员会的各位成员注意一下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助理费希尔先生的讲话。他曾说，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攻击伊拉克——一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运动做出了反应。他也特别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伦敦“泰晤士报”上发表了一份详细的声明，其中指出了伊拉克的良好意图，因为伊拉克正在竭尽全力实施该机构的保障与保证措施。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戈德施米特先生发表了一项署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名的声明，他在声明中揭露了在攻击伊拉克后面隐藏的种种意图。此外，国际原

子能机构助理总干事费希尔先生也说，他随时准备回答关于伊拉克和平利用核能源的任何问题。

他们的这些话给人以启发，而且批驳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为了使人们怀疑仅仅用于和平目的的伊拉克核计划而散布的种种说法。

我还要向本委员会各位成员提及不扩散条约第 4 条，这一条强调了珍视正义与和平的各国人民有权享有核技术用于和平与社会目的而带来的好处。伊拉克就是这样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却拒绝加入该条约并拒不接受任何国际监督。

埃兰先生（以色列）：我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将极其简短而实在。我所要做的仅是援引“纽约时报”上发表的合众国际社 1980 年 11 月 7 日发自巴黎的一则电讯：

“今天，此间外交人士说，伊拉克中止了联合国对法国提供的高度浓缩铀的检查，直至得到进一步的通知。

“维也纳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位发言人证实说，伊拉克拒绝回答关于所建议的在巴格达以外的两个法国研究反应堆现场视察的例行质询，说因为与伊朗交战而不可能这样做”。（《纽约时报》，1980 年 11 月 8 日，第 4 页）

这段话不说自明，我就不再作任何补充了。

阿里先生（伊拉克）：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又一次撒谎。他以为在这间屋子里的本委员会成员不知道目前该地区的情况。谁都知道目前伊拉克和伊朗正在交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我们不可能去做犹太复国主义代表所说的事。我们都知道一些国际方面有权处理这个问题。这些方面证实，伊拉克准备将其核设施接受国际核查，但是，在我们天天都受到伊朗种族主义当局的攻击时，我们无法承认《纽约时

报》所说的话是准确的，因为它是以犹太复国主义倾向而著称的。

主席：我要宣布一下以下补加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哥斯达黎加、巴巴多斯、孟加拉国、玻利维亚，A/C.1/35/L.7；巴巴多斯、孟加拉国、扎伊尔，A/C.1/35/L.14；塞拉利昂、巴巴多斯、越南、埃及、扎伊尔，A/C.1/35/L.15/Rev.1；马达加斯加、厄瓜多尔、马里、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塞拉利昂、埃及、扎伊尔，A/C.1/35/L.16；厄瓜多尔、爱尔兰、埃及，A/C.1/35/L.20；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马来西亚、不丹，A/C.1/35/L.22；马达加斯加、越南，A/C.1/35/L.25；哥斯达黎加、孟加拉国，A/C.1/35/L.26；乍得、象牙海岸、布隆迪，A/C.1/35/L.30；乍得、象牙海岸、布隆迪，A/C.1/35/L.31；厄瓜多尔、卡塔尔、波兰，A/C.1/35/L.35；贝宁、象牙海岸、苏丹，A/C.1/35/L.37；孟加拉国，A/C.1/35/L.11和L.19；贝宁、民主也门，A/C.1/35/L.36；民主也门，A/C.1/35/L.44；加拿大，A/C.1/35/L.10；加拿大、越南、埃塞俄比亚、爱尔兰，A/C.1/35/L.38；埃及、厄瓜多尔，A/C.1/35/L.21；卡塔尔，A/C.1/35/L.41；卡塔尔、扎伊尔，A/C.1/35/L.42；卡塔尔、刚果、苏丹，A/C.1/35/L.32；苏丹，A/C.1/35/L.28；以及最后，巴哈马，A/C.1/35/L.41。

下午1时会议散会。